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鉴于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根据法律规定处罚相当的原则，当事人上送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餐饮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餐饮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的有关规定，构成了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药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餐饮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